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8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年10月05日
收文第	1964號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規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另依本署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94年12月13日研商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至其因風力發電需要之建築物，仍請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申請。」，爰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因涉及建築物公

共安全，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 二、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比照太陽能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乙節，請經濟部能源局另案考量將一定規模以下及無礙公共安全之風力發電機，納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玖、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春美 魏知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楊昭昭 李真榮
臺北市政府	邵念安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林林碩 王仁哲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夏沛嵩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建築管理組	葉中丞
台灣經濟研究院	張庭偉 高嘉志

